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8-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张铭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公司拟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铭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张铭彤先生于2018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本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 1.未发现本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行权条件、授予/行权价格、限售/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安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本公司业绩,确保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 6.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2日14: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2日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外高桥桥东喜来登酒店,上海外高桥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三)由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职责

1.按本报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

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投票股东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在上述要求备齐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外高桥桥东喜来登酒店

收件人:杨博

邮编:200131

电话:021-20663091

传真:021-5046309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密封标注,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项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六)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仍有效;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项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已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事项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发出进行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铭彤

2018年8月8日

附件:《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受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征集人发布的《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或变更征集投票权行为所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铭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委托人对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填写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入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明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召集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D17区1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	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股)	736	0.0762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有效投票的股东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9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崔维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除崔维刚出席外,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严力、葛晓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736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736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崔维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6,059,028	99.9977	是
3.02	《关于选举崔维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6,059,028	99.9977	是
3.03	《关于选举黄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6,059,028	99.9977	是
3.04	《关于选举韩永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6,059,028	99.9977	是

2、《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毛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6,059,028	99.9977	是
4.02	《关于选举韩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6,059,028	99.9977	是
4.03	《关于选举任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6,059,028	99.9977	是

3、《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崔维刚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6,059,028	99.9977	是
5.02	《关于选举韩永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6,059,028	99.99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999,4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崔维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883	98.3156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崔维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883	98.3156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黄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883	98.3156	0	0.0000	0	0.0000
3.04	《关于选举韩永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883	98.3156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毛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883	98.3156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韩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883	98.3156	0	0.0000	0	0.0000
4.03	《关于选举任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883	98.3156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3、4,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昕炜、侯慧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黄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请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及情况介绍

黄晶,女,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晶女士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在杭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浙江财务部担任高级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监、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高级总监,金融服务部高级总监,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公司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康利物联51%股权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9,180万元现金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方式收购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物联”)51%股权。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收购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交易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增资款及股权收购款全部支付完毕,本次对康利物联的收购工作已全部完成。

本次对康利物联的收购是公司逐步实现物联网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步骤,顺应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和变革趋势,符合公司在物联网产业集群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短期盈利水平将得到明显提高,并通过战略合作方式,全面提升公司在通信网络服务领域和物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8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刚先生办理完成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前期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补充质押前,梁建华先生和梁刚先生分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880万股和240万股,上述股份自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分别自动转增为2,632万股和336.7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及2017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初始交割日	解押交割日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出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华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2020年3月7日	1,500.000%,13.4%	是	52,200.000%,46.6%
梁刚	华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2020年3月7日	86.500股,0.030%	是	3,446,106股,3.03%

本次补充质押后,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7,8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20%,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梁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446,59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